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以下為正興隆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正興隆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關於“16綠景01”綠色債券回售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

债券简称：16绿景01

债券代码：112435.SZ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16绿景01”绿色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 2、回售申报日：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 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 4、有效回售申报数量：4,864,741 张
- 5、回售金额：518,094,916.50 元（包含利息）

根据《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6 日、8 日分别发布了《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关于“16 绿景 01”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关于“16 绿景 01”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关于“16 绿景 01”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6 绿景 01”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6 绿景 01”回售申报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6.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

“16 绿景 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4,864,741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518,094,916.5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21,135,259 张。

公司已将“16 绿景 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关于“16 绿景 01”绿色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